

## 华泰财险附加不续保发现期条款（CB版）

本**保险合同**当事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加入本附加条款，且仅为本附加条款之目的，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本附加条款之外的事项均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

###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下述“不续保发现期”条款：

如果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保险责任条款既未续保也未有其他保险人提供同样保障的保险所取代，则**被保险人**无需支付任何附加保险费而有权自动获得 90 天的**发现期**，或额外支付 50%的保险费，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的**发现期**延长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延长的保险责任仅适用于：
  - (i) 完全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并于**发现期**届满之前通知**保险人**的不当行为；
  - (ii) 就扩展条款 2.5 “法律代理费用”而言，与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实施并于**发现期**届满之前通知**保险人**的事实上或被指控的行为相关的调查；
  - (iii) 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责任条款在**发现期**之前或期间内，既未续保也未被承保同样保险责任的**保险合同**所取代。
- (b) 若欲行使 12 个月**发现期**，**明细表**第 2 项所列公司必须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 90 天内：
  - (i) 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行使 12 个月**发现期**；及
  - (ii) 支付额外保险费。
- (c) 若发生重大交易，则**被保险人**无权购买附则 6.9 约定的 12 个月**发现期**。
- (d) 若**保险合同**经解除或自始无效，则**发现期**的相关规定将不再适用。**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提供与将到期的**保险合同**不同的续保条款、条件、赔偿限额或保险费的，并不构成拒绝续保。

### 2. 本**保险合同**中“**发现期**”具有如下含义：

- (a) 在附则 6.9 “不续保发现期”中，是指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自动延续的 90 天期间或可选择延续的 12 个月期间；或

(b) 在附则 6.8 “重大交易发现期”中，是指最长可达 84 个月的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维持不变。